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1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檢管 62)字第 651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買賣(質押)合約書)	4 張		羅天義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 市永安區	113.8.30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HTC 手機 (0915034513 門號晶片卡 1 張、記憶卡 16GB1 張))	1 支		羅天義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 市永安區	113.8.30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6s 手 機(無 SIM 卡))	1 支		羅天義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 市永安區	113.8.30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手機 (無 SIM 卡))	1 支		羅天義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 市永安區	113.8.30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手機 (無 SIM 卡))	1 支		羅天義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 市永安區	113.8.30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